

必要的檢討，對司法院的決定，本於「權力分立」的憲政原則，行政部門將予以尊重。

（四十三）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廢除最高法院保密分案制度、進行司法改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428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2-58）

李委員應元針對最高法院保密分案雖非造成秘密審理的主因，卻因此加劇了第三審審判不夠公開之弊，且欲藉由保密程序來達成此目的，不僅是一種過於簡化的思考，同時，也犧牲掉人民的訴訟權與司法受監督的可能性。因此，廢除保密分案制度，只是使審判透明的第一步，若不重新檢討整個訴訟結構，尤其是第三審的審理方式與定位問題，即便將保密分案廢除，恐仍無法擺脫程序不夠透明之質疑。本席認為，既然如此，最高法院與其背負秘密審判的惡名，不如拋開此包袱，而進行更重要的司法改革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司法改革為政府重要施政項目，多年來政府持續推動，未來亦將努力不懈，朝向「透明、有感」的司法改革目標邁進。而最高法院為終審法院，其成員均為一時碩彥，在過去，因最高法院屬於法律審，原則上均為書面審理，但此一原則已在民國 92 年民事訴訟法第 474 條修正時有所調整，該條第 1 項規定：第三審之判決，應經言詞辯論為之，但法院認為不必要時，不在此限。亦即改以言詞審理為原則，書面審理為例外。其理由主要在於第三審雖係法律審，但如能就法律問題辯論，更能發揮法律審之功能，並可提昇當事人對裁判之信賴。而刑事訴訟法是否採相同方式修正，以提升裁判品質及提高社會對司法之信賴，本部將於適當時機向司法院提出修法建議，請司法院能於刑事訴訟法研修時能納入參考。

（四十四）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現行各地監理單位催繳民國 90 年前後欠繳的汽車燃料使用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430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2-77）

楊委員針對現行各地監理單位催繳民國 90 年前後欠繳的汽車燃料使用費問題提出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89 年以前之汽車燃料使用費，依據法務部 101 年 2 月 4 日法令字第 10100501840 號令釋：行政程序法施行前已發生之公法上請求權，其消滅時效期間無特別規定，經類推適用性質相近之其他行政法規或民法之消滅時效規定後，該消滅時效期間若自行政程序法施行日起算，其殘餘期間較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所定 5 年時效期間為長者，應自行政程序法施行日起，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 5 年時效期間（亦即其殘餘期間自 90 年 1 月 1 日行政程序法施行日起算較 5 年期間為長者，應縮短為 5 年）。本部 90 年 3 月 22 日法 90 法令字第 008617 號令釋內容，與上開意旨不符部分，自即日起不適用之。

本部本於依法行政，對 89 年以前之汽車燃料使用費，均依上開法務部釋示令辦理。

（四十五）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汽機車輛加裝怠速熄火裝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297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10）

對楊委員瓊瓔專案質詢之書面答復，就汽機車輛加裝怠速熄火裝置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環境保護署查復如下：

- 一、由於國內機車數量龐大，截至 100 年底登記總數已超過 1,500 萬輛，是空氣污染的主要來源之一，因此本署積極研擬管制措施以減少機車污染排放，而逐期加嚴排放標準，要求車廠生產或引進低污染車輛供民眾選購，即為重要的管制措施之一。
- 二、本署研訂中之機車第六期排放標準草案，規定全年機車新車國內銷售量達 1 萬輛之製造廠或進口商所生產或進口之機車引擎族，須有 10% 以上之引擎族符合惰轉狀態測定 CO=0% 及 HC=0ppm 之要求，其目的係為鼓勵車廠發展電動機車等技術，以逐步取代傳統引擎機車，並未強制要求機車加裝怠速熄火裝置。經查國內僅光陽、三陽及山葉等三家車廠符合前揭銷售量達 1 萬輛以上規定門檻，且均已生產或進口電動機車，符合該規定並無困難。
- 三、另查目前部分機車車型售價較高主要係提升配備，如碟煞、液晶儀表板、陶瓷汽缸等所致，並非肇因於排放標準加嚴。以光陽公司所生產的豪邁 125cc 機車為例，15 年前剛上市時 1 輛約 5 萬元，而目前符合第五期排放標準的相同車型僅售 5 萬 7 千餘元，15 年僅上漲 7 千餘元，遠低於平均物價上漲水準。惟本署將持續關注國內機車市場狀況，避免機車業者藉排放標準加嚴變相漲價。
- 四、除機車外，目前國內汽車製造廠或進口商已積極研發與引進電動車或油電混合車等低污染車輛，該等車輛怠速時不會排放空氣污染物，本署亦將持續鼓勵推動，以進一步減少車輛污染排放，改善國內環境空氣品質。

（四十六）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兒福聯盟調查報告指稱國內有高比例學童已經出現過勞現象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431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2-85）

林委員就兒福聯盟調查報告指稱國內有高比例學童已經出現過勞現象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國中學生無法早睡或許與升學壓力有關，但也可能與現代家庭型態、家長作息，或看電視、上網、打電動有關；另本部委託國立臺南大學所作之國民中學學生升學壓力之研究發現，我國與鄰近各國國中學生升學壓力現況大致相同，升學壓力背景與成因亦大致相同，且問卷調查結果顯示，絕大多數之家長、教師、教育行政人員均認為升學壓力主要係源自於社會上普遍